

法国LV遭抢注 路易威登告赢商评委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法国LV遭抢注 路易威登告赢商评委还是值得关注. 风靡天下的“LV”被国内某工厂注册成煮饭锅等烹饪工具形象,法国LVMH酩悦轩尼诗路易斯威登集团公司将核准形象注册的商评委诉至法院。 上午获悉,一中院一审判断商评委撤销核准LV注册成厨具用品的裁定,路易威登公司维权胜诉。 “LV”形象的侵权纠纷源于2002年4月10日。当时香港的新元工厂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形象“LVMH”,用于成套烹饪锅等烹饪厨具商品上。经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稽核,于2003年9月14日作出初步核定公告。 2001年10月17日,路易威登公司在法国注册LVMH形象,核定利用多个类别商品,个中包括“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金银制品(餐具刀、叉和勺除外)”等商品。 路易威登公司看到形象局收回的初审公告,便向形象局提出贰言申请。形象局审理后,仍旧裁定对新元公司申请的LVMH形象予以核准注册。路易威登公司不服,向形象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2010年,商评委作出复审裁定,认为新元公司的形象与路易威登的形象并未形成条文所禁止的近似形象。 此外,路易威登公司也无法证明,LV曾经成为我国民众熟知并享有较高声誉的驰名形象,遂驳回路易威登公司的申请。 ● 法院审理 形象相同易招致混淆 路易威登公司认为,新元公司的LVMH形象是对路易威登公司驰名形象的复制、模仿,侵犯了该公司在先店铺权,违背了《形象法》的规定。向法院起诉商评委,请求撤销商评委的裁定,判令该委重新作出裁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家公司的形象均为外文“LVMH”,无具体寄义,且字体相同,应剖断为相同标识。在利用形象的商品方面,也应剖断为类似商品。新元公司申请与路易威登公司形象通盘相同的形象,容易招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法院认为商评委作出裁定认定的首要证据不足,讯断撤销该裁定,并要求商评委就路易威登公司提出的贰言重新作出裁定。 .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